

To: "policyaddress" <policyaddress@pico.gov.hk>, "panel_itb" <panel_itb@legco.gov.hk>

From: "*****"

Date: 08/20/2021 05:51PM

Subject: 【再次補充】【補充】意見書：提升香港電台新聞部工作人員中國語文能力、建立香港電台新聞道德規範標準刻不容緩

尊敬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4. 我想就原意見書做再次補充：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傍晚，帶有煽動、誤導性標題的新聞仍未獲更正，且已獲推介 301 次，而帶有合適恰當的標題的新聞僅獲推介 6 次。

15. 我認為，行政長官有必要在《2021 年施政報告》中加入「在香港特區政府部門（特別是香港電台及其新聞部）進一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內容。

16. 我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盡快徹查香港電台新聞部，確保不讓反中亂港分子混入香港管治機構中。特別地，特區政府有必要對本意見書和 6 月 11 日意見書《投訴：香港電台新聞部居心何在？》（<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1018-1-c.pdf>）中涉及的兩則新聞的負責人展開調查。

謝謝！

----- Original -----

From: "*****";<*****>;

Send time: Thursday, Aug 19, 2021 1:52 PM

To: "cso"<cso@cso.gov.hk>; "panel_itb"<panel_itb@legco.gov.hk>; "pscci"<pscci@cedb.gov.hk>;

Subject: 【補充】意見書：提升香港電台新聞部工作人員中國語文能力、建立香港電台新聞道德規範標準刻不容緩

尊敬的政務司司長、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11. 我想就原意見書做進一步補充：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中午，帶有煽動、誤導性標題的新聞已獲推介 170 次，而帶有合適恰當的標題的新聞僅獲推介 6 次。

12. 這一幕與 6 月 11 日意見書《投訴：香港電台新聞部居心何在？》（<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1018-1-c.pdf>）指出的場景如出一轍。

13. 我強烈呼籲特區政府和立法會重視這一問題，徹查香港電台新聞部！

謝謝！

----- Original -----

From: "*****";<*****>;

Send time: Thursday, Aug 19, 2021 9:00 AM

To: "panel_itb"<panel_itb@legco.gov.hk>; "pscci"<pscci@cedb.gov.hk>;

Subject: 意見書：提升香港電台新聞部工作人員中國語文能力、建立香港電台新聞道德規範標準刻不容緩

尊敬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1. 如題，我認為，提升香港電台新聞部工作人員中國語文能力、建立香港電台新聞道德規範標準刻不容緩。
2. 香港電台 8 月 19 日早間發佈一則題為《王毅指塔利班要切割恐怖勢力 劇變證民主不符實際》的新聞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606551-20210819.htm>)，不免貽笑大方。
3. 其原文來自新華社的《王毅同巴基斯坦外长库雷希通电话》 (http://www.xinhuanet.com/2021-08/18/c_1127774061.htm)。事實上，國務委員兼外長王毅說的是「所謂『民主改造』不符合實際」，而非「『民主』不符合實際」。
4. 值得令人注意的是，「民主」是全人類共同價值之一，但是「所謂『民主改造』」是西方侵略者試圖用竊迫等武力行為把其他國家暴力改造成「民主國家」——二者有極大的差別，可謂大相徑庭！
5. 儘管香港電台文章中引用了國務委員兼外長王毅的原話，但是卻使用了一個極具誤導性的標題，令人憤怒且令人不齒！
6. 我曾於 6 月 11 日意見書《投訴：香港電台新聞部居心何在？》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1018-1-c.pdf>) 請立法會質詢，「香港電台及其新聞部是否有建立一套新聞道德規範標準呢？國際上的新聞道德規範和標準很多，我在此僅援引維基新聞的一條道德規範——『減少傷害』即『所有對消息來源及新聞人物有所煽動、誤導、或不顧及他人感受的情況都要減少到最低』，『發表前，在腦海裏想想文章牽涉到的所有人，並想想他們每個人對該段新聞會有甚麼感受』。」
7. 可是，我又發現，香港電台在更早些時候曾經使用過合適恰當的標題發佈過同樣的新聞《王毅稱阿富汗局勢劇變 事實證明民主改造不符實際》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606536-20210819.htm>)。
8. 這一切讓人不禁發問，究竟是香港電台新聞部工作人員中國語文能力太差，還是香港電台新聞部的部分工作人員包藏禍心？
9. 正如我在 6 月 7 日的意見書《嚴肅投訴：對香港電台的兩個回應表示強烈不滿》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999-1-c.pdf>) 中提過，

「由於港台新聞報道在一些問題上過分明顯地比其他電視電台惡劣，讓我察覺出港台新聞部仍有反中亂港勢力不死心、不願收手。但是由於這些問題不屬於非常緊急的問題，而且隱藏程度高，普通讀者難以分辨，所以我無意此時指出來加重李百全先生的負擔。」可是港台新聞部在報道國家相關新聞上一次又一次的錯誤令人憤怒——這對社會來說是不可以接受。

10. 社會各界對香港電台新聞部的這些錯誤行為絕不能也絕不會坐以待斃。

謝謝！